

國立中興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新聘教師申請要點

104 年 10 月 05 日學程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聘任優秀新進教師，強化本學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人力，特依「本學程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新聘教師申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程擬新聘兼任(合聘)教師，限已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辦法之單位。
- 三、本學程擬新聘之教師，需經合作單位同意之後，備書面資料（如申請審核紀錄、會議紀錄、公文等）及包含單位主管在內之推薦函至少兩封向本學程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擬新聘教師需提出擬開課程及授課計畫書。
- 五、新聘教師之申請案，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本學程教評會，依「本學程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審查。
- 六、本學程擬新聘兼任(合聘)教師之名額，每學年以 2 名為原則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。